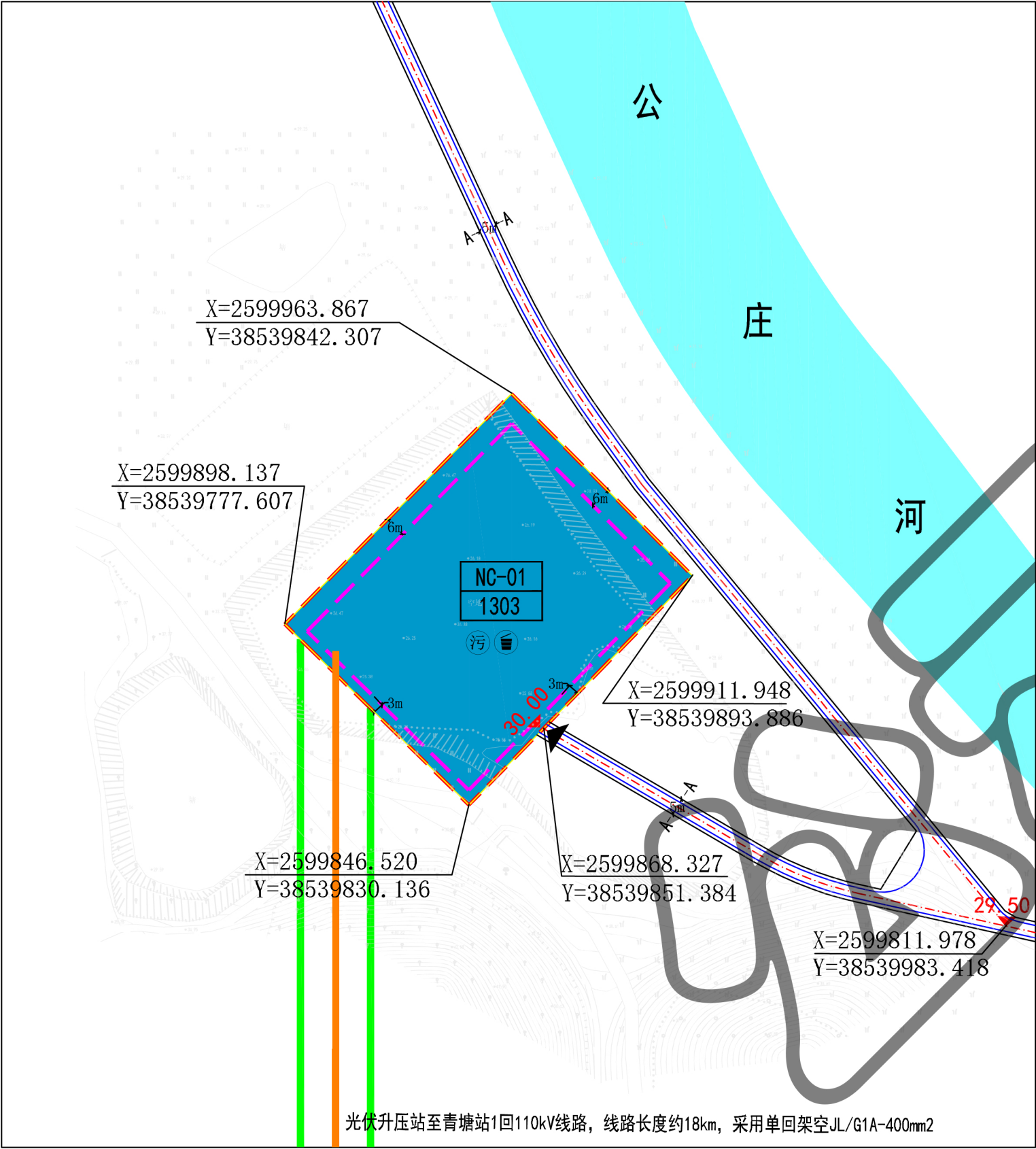


博罗县公庄镇南溪村NC-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规划地块		输电线路		坐标		地块编码表
		建筑退让线		城市黄线		机动车出入口		河流水域
		供电用地		道路宽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设计标高
		规划道路		道路断面符号		垃圾收集点		坡度 坡长 → 坡向

风玫瑰
比例尺

区位图

法定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²)	限建要求	建设要求	停车标准
NC-01	供电用地	1303	6738	≤0.8	≤5390.4	不得建设除光伏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	按照110kV光伏升压站设计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按≥1个车位/100m²办公配套服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进行配置

法定图则执行细则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在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

3、规划编制单元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最小地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编范围不得少于一个规划编制单元。

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内容中：总用地面积、容积率为强制性指标。

5、开发强度控制：规划确定的用地不得突破地块容积率，若突破，则需重新论证，进行规划修编，并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6、规划涉及使用林地的，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

7、绿色建筑需符合《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惠市住建〔2019〕53号)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等要求。

8、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9、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划拨(出让)。

10、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片区地形，尽量保持土方平衡。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做好护坡、挡墙、截洪沟等防护工程。

11、与外围规划道路连通的进场路，须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12、项目建设前，应按照有关行政审批要求，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13、在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和规划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文物古迹，请加以保护现场，并及时联系博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与资源开发股。

14、地块建设除需满足本规划地块控制指标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规、规范等的规定。

A-A 道路横断面

道路断面图